

附件六

服務類別	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（月數）		
	0 – 5 歲	6 – 12 歲	13 – 18 歲或以上
留宿幼兒中心 （6 歲以下）	2.8	不適用	不適用
寄養服務	1.6	1.7	註
兒童之家	4.0	3.9	4.3
兒童院	不適用	5.1	5.9
男／女童院和 男／女童宿舍	不適用	1.1	1.5

註：在 2015-16 年度，沒有新的 13 – 18 歲或以上的兒童入住寄養家庭。